

國立關西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立關西高中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激發校內學生研習、創作之興趣，倡導校內研究風氣，提高教育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依據 8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科展排序，107 學年度科展由資訊科、加工科等科代表參加。另歡迎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組隊報名參加，並自行邀請相關老師指導；每隊至多三人(可跨班、跨級組隊)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高級中等學校組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欲參賽相關專長教師於上課時間說明科展相關比賽辦法，及參展作品製作模式。
2. 當屆科展輪序科別必須至少繳交一件作品說明書。科展準備程序：訂定題目、邀請指導老師指導、訂定研究計畫、進行研究撰寫研究報告。

六、作品科別： 1·數學科 2·物理與天文學科 3·化學科

4·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·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
6·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 7·農業與食品學科

8·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 9·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化工、土木)

10·電腦與資訊學科 11·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
12·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。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並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亦可自行上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八、交件日期：統一於 12 月 28 日(五)，將「作品說明書」一式四份(如附件二)，連同隨身碟(作品說明書電子檔)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九、評審日期：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中午進行作品評審。(參賽者不必親自解說，由評選委員依「作品說明書製作」之精細程度選出優秀作品給予獎勵，並由其中選拔特優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北二區中小學科展分區賽)

十、注意事項：(一)報名表上務必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送展作品說明書，請以 A4 規格為標準，並以電腦打字。不限頁數，內容包括實驗器材、實驗過程、參考文獻等(詳細格式請參考附件二作品說明表)，附照片或圖片，並請自行設計封面、封底。

(三)參加作品可獨作或合作，以三人為限，著手製作研究時，不可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取消資格。

(四)參展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，指導人員以指導者身分輔導之，不得代為製作。

(五)危險物品(爆裂物...)不得參賽。

(六)每組材料費上限五百元，以收據或發票實支實銷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(一)創造能力(二)科學精神(態度)(三)思考程序(四)完整性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)(五)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(六)學術性及實用性(教

學、經濟價值)

十三、評分人員：敦聘本校具相關專長的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收件後邀請評審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其餘佳作；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分數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。
2. 第一名必須代表學校參加當屆北二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若棄賽得依序遞補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北二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依校內科展名次排序頒發獎勵金 2000 元/組、1000 元/組、500 元/組，以茲鼓勵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當屆北二區(全國)科展獎勵金(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)上限為 4000 元以收據或發票實支實銷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